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042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042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李文賢	8A-0577	V940620314018A-0577-65 V9406203143M8A-0577-95
2	李進德	2033-G9	V940620314332033-G9-91
3	吳鐵生	9737-UP	V9411203143R9737-UP-08
4	林重文	6876-KL	V9413203143R6876-KL-61
	以下空白		